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只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18 亿元，占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1.45%，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担保。其中，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刘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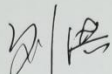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 3.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650,2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9,050,601.01 元（含税）。2021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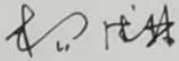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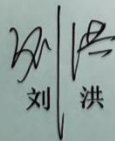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2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2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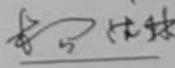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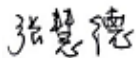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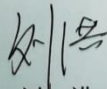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年4月26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组织架构，问询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希望公司能够在 2022 年让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更加完善。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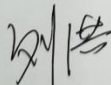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组织架构，问询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希望公司能够在 2022 年让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更加完善。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 年 4 月 26 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组织架构，问询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希望公司能够在 2022 年让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更加完善。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 年 4 月 26 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组织架构，问询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希望公司能够在 2022 年让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更加完善。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2 年 4 月 26 日